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表

|  |
| --- |
|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纳税人名称：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预缴方式 |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
| 企业类型 | □ 一般企业 |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
| **预缴税款计算** |
| 行次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1 | 营业收入 | 　 |
| 2 | 营业成本 | 　 |
| 3 | 利润总额 | 　 |
| 4 |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5 | 减：不征税收入 | 　 |
| 6 |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 　 |
| 7 |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 　 |
| 8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9 | 实际利润额（3+4-5-6-7-8）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10 | 税率(25%) | 　 |
| 11 | 应纳所得税额（9×10） | 　 |
| 12 |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 　 |
| 13 |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 　 |
| 14 |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 　 |
| 15 |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 　 |
|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
| 16 | 总机构填报 |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  |
| 17 |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_\_%） |  |
| 18 |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  |
| 19 |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  |
| 20 | 分支机构填报 |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  |
| 21 |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附报信息** |
| 小型微利企业 | □ 是 □ 否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是 □ 否  |
| 高新技术企业 | □ 是 □ 否  |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 是 □ 否  |
| 期末从业人数 |  |
|  谨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税收政策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纳税人公章：会计主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经办人：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年度纳税申报

填报税款所属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企业类型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20、21行。

1.第20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

2.第21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

四、附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附报信息”所有项目。